

決標公告

公告日: 114/11/0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2.3.1
	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	單位名稱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	機關地址	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1段143號
	聯絡人	洪玉娥
	聯絡電話	(02) 89528200 # 336
	傳真號碼	(02) 89528014
	電子郵件信箱	ai7040@ms.ntp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32-3
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標案名稱	114年暨以前年度各稅開徵與催繳所需書表及信封等印製、封裝及投送作業採購案第3次契約變更
	決標資料類別	決標公告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共同投標	否
	是否屬契約變更	是 原決標公告案號：11332
	標的分類	<勞務類> 751 郵政及專差服務
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開標時間	
採購金額	1,513,061元 壹佰伍拾壹萬參仟零陸拾壹元
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辦理方式	自辦
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預算金額	1,513,061元 壹佰伍拾壹萬參仟零陸拾壹元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，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(依原契約單價)，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，以換文方式辦理(依原契約單價)(工程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)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地點（含地區）	新北市 - 全區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取本府採購處訂定契約範本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投 標 廠 商	投標廠商家數	1
	投標廠商1	
	廠商代碼	04137838
	廠商名稱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
	是否得標	是
	組織型態	其他
	廠商業別	其他
	廠商地址	106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89號
	廠商電話	(02) 27037604
	決標金額	1,513,061元 壹佰伍拾壹萬參仟零陸拾壹元
	得標廠商國別	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	是否為中小企業	否 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：0元
	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	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：0元
	履約起迄日期	114/10/27 - 114/12/31
	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	是
	僱用員工總人數	2992
	已僱用原住民人數	124
	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	23

決 標 品 項	決標品項數	1
	第1品項	
	品項名稱	

	114年暨以前年度各稅開徵與催繳所需書表及信封等印製、封裝及投送作業採購案第3次契約變更
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	否
得標廠商1	
得標廠商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
預估需求數量	1
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	1,513,061元 壹佰伍拾壹萬參仟零陸拾壹元
決標金額	1,513,061元 壹佰伍拾壹萬參仟零陸拾壹元
原產地國別	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 原產地國別 1,513,061元 得標金額 壹佰伍拾壹萬參仟零陸拾壹元

決標資料	決標公告序號	001
	決標日期	114/10/27
	決標公告日期	114/11/03
	契約編號	11332-3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總決標金額	1,513,061元 壹佰伍拾壹萬參仟零陸拾壹元
	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	否
	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	是
	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	否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
履約執行機關	機關代碼：3.82.3.1 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機關主（會）計是否派員監辦	否 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」規定，不派員監辦情形： 3.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
機關有關單位（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）是否派員監辦	否 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」規定，不派員監辦情形： 3.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
附加說明	